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使學生能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，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(綜合職能科除外)，且修畢第一學期課程者。

肆、名額：

一、各科可供轉科名額由註冊組核算(本名額將先扣除復學生人數)；若該科無缺額，則不接受申請轉入。

二、轉出學生所遺留之缺額，得納入名額中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由家長暨學生本人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。

二、註冊組核算各科名額後，如有缺額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

三、經工作小組成員審查後將決議通知學生與家長

陸、工作小組成員：

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、家長會長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，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規定修習有關科目；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「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